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3/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7月26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陳恒鑞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陳英儂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王德威先生

香港海關情報科高級監督(署任)
林振強先生

香港海關港口管制課監督
黃瑞亨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項

香港環保廢料再造業總會有限公司

會長
劉耀成博士

香港德福環保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慶德先生

中港澳環衛總商會

環保總幹事
李琬婷女士

香港地球之友

環境事務助理經理
葉佩華女士

專業動力青年團

副召集人
李思朗先生

香港回收再生資源總會

主席
陳錫琨先生

新界露天倉經營者協會

理事會員
黃建澄先生

香港廢物管理學會

會長
李志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本港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及處理進口廢物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CB(1)1620/12-13(01)——政府當局就"有關本港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及處理進口廢物的事宜"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FS32/12-1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有關處理進口可回收物料事宜的報道摘要"的資料便覽(只備中文本))

應主席之請，8個團體的代表就有關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及處理進口可回收物料的事宜陳述意見。代表團體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2. 委員亦察悉以下不出席會議的代表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611/12-13(01)——環保觸覺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627/12-13(01)——綠領行動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討論

3. 環境局局長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本港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及處理進口廢物的情況。

(會後補註：整套電腦投影片資料已於2013年7月29日隨立法會CB(1)1626/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 香港海關情報科高級監督(署任)表示，香港海關一向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監察物品進出口本港的情況。當局會針對非法或不符合《巴塞爾公約》規定的進口物品採取行動，該等物品亦會退回來源地。

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的估算

5. 毛孟靜議員表示，有媒體報道指本港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的準確性成疑，但環境局並未清楚回應有關指控。她要求當局澄清，本港是否有任何進口廢物(尤其是塑膠廢物)棄置於堆填區。

6.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般用以估算廢物回收率的數據來源主要包括廢物處理設施數據、回收商數據、可回收物料出口數字、以及訪問調查等。由於內地推出加緊查驗進口廢物及回收物料的"綠籬行動"，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已加強監察堆填區和廢物轉運站。環保署並沒有發現大量進口可回收塑膠物料運往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棄置。環保署會密切監察退回的貨櫃動向，直至它們被運離本港。退回的貨櫃共有189個，其中102個貨櫃已運離本港，餘下的87個貨櫃亦正安排離開本港。

7.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補充，環保署會嘗試區分本地產生的塑膠廢物和進口塑膠廢物。自"綠籬行動"在2013年3月推行以來，環保署的監察行動顯示在堆填區處置的塑膠廢物(約有120公噸)是由本地產生並屬於高度污染和沒有回收價值的廢物。環保署在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中，並未發現有大量進口的可回收塑膠物料在本地棄置。

8.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部分進口的可回收物料經分類後送到堆填區棄置。他詢問，進口的可回收塑膠物料是否在本港進行清洗，因為此舉會產生廢水。他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支持在本港回收本地產生的可回收物料，而不是把可回收物料轉運至外地。他亦質疑本港回收率是否達到48%，並詢問有何方法區分本地產生和進口的可回收塑膠物料的回收率。香港環保廢料再造業總會有限公司的劉耀成博士表示，進口的可回收塑膠物料分為多個不同級別。甲級可回收塑膠物料屬於潔淨而未受污染，但丙級或以下可回收塑膠物料卻須進行分類和清洗。香港德福環保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李慶德先生表示，內地推出"綠籬行動"後，收緊對進口可

回收物料的管制，亦不准許不符合規定的可回收物料進口。

9. 何俊賢議員申報利益，表示其家人從事廢紙物料的運送工作。他表示，當局需要釐清何謂進口廢物和解釋可回收物料的評級。當局應仿效其他國家的做法，為回收商提供更多支援，以便回收廢物。此外，亦有需要澄清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並認識內地和其他國家為可回收物料評級所採用的標準。

10.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負責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補充，每年的都市固體廢物總回收量是按(i)政府統計處收集到的可回收物料自香港出口至外地的全年總出口量(由香港海關從出口商經出口報關呈報得來)，加上(ii)都市固體廢物在本地循環再造的全年總量(由環保署向本地回收再造商作統計調查的結果估計得來)計算出來。環保署留意到在近年可回收塑膠物料的港產品出口數字出現大幅波動，並於2012年底委託獨立顧問進行詳細研究，以確定在香港廢塑料的產生、回收和棄置的情況。

11. 陳家洛議員要求當局闡述環保署委託獨立顧問進行的研究，該項研究預計在本年年底完成。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解釋，該項研究的主要目的是確定廢塑料在香港的產生、回收和棄置情況。進行研究的顧問會與回收業溝通，以瞭解進出口可回收塑膠物料的情況。環保署會根據研究結果，因應本港可回收塑膠物料產品出口數字出現大幅波動，決定應否以現有算式計算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陳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跟進研究結果。

12. 主席要求當局澄清，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是否已包括經本港轉運出口的可回收物料。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證實，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並不包括經本港轉運出口的可回收物料，但有可能包括載有可回收物料(從其他地方進口、在本港處理而當作及申報為本地產生的可回收物料出口)的"拼櫃"或"混裝櫃"。

監管廢物棄置堆填區的安排

13. 盧偉國議員察悉，香港回收再生資源總會表示，約8%至10%(或300 000公噸)進口本港的可回收物料經分類後會棄置於堆填區。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廢物棄置方面的數據。環境局局長解釋，香港與國際上其他地方所採用的廢物進出口管制模式一致，現行的法例已訂明嚴格禁止外來廢物進口到本港棄置。香港回收再生資源總會的陳錫琨先生表示，由於部分進口的可回收塑膠物料在本港處理和壓縮，過程中會產生廢物。該等廢物會當作本地產生的廢物，並會棄置在本港的堆填區。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分類、清洗和打磨的工序適用於本地產生的可回收塑膠物料。她不清楚這些與進口的可回收物料有關的工序曾在本港進行，但環保署會與負責的各方跟進此事。香港回收再生資源總會的陳錫琨先生所提及的壓縮可回收塑膠物料可能與"拼櫃"或"混裝櫃"有關。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補充，根據資料文件附件二所載的"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和廢塑料棄置量的對比"，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中約有20%是廢塑料，即每日約1 800公噸。過去多年，廢塑料的棄置量一直相若。由於沒有證據證明在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中有大量廢塑料，有關本港每年棄置300 000公噸廢塑料的說法並不成立。

14. 胡志偉議員指出，有需要追蹤可回收塑膠物料進出口本港的情況。當局應加大力度，進行廢物源頭分類，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制度作好準備。他亦詢問有何方法區分本地產生的廢物和進口的廢物。環境局局長認同有需要以可持續方式運用資源和推廣減廢回收。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表示，一直以來，在進入堆填區及廢物轉運站的廢物均受環保署密切監察。環保署與香港海關將繼續與內地執法部門加強合作及分享資訊，打擊廢物非法越境轉移及違規行為。

15. 胡志偉議員亦認為，當局應針對廢物進口加強執法。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解釋，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香港准許進

出口可回收物料作回收用途。然而，任何進口此類物料在本港棄置均屬違法。環保署會對任何有關的違規活動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環保署會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的規定，針對在本港棄置廢物的進口商採取執法行動。首次被定罪的違法者可處罰款200,000元及監禁6個月，其後再次被定罪者可處罰款500,000元及監禁兩年。違法者亦須把進口廢物搬走和退回來源地。內地推出"綠籬行動"後，環保署已去信船公司，通知他們內地現時對可回收物料作出的管制。

16. 毛孟靜議員詢問，鑒於廢物棄置的數據出現差異，進口可回收物料在分類過程中產生的廢物數量方面會否有專業的估算。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表示，本港的進口可回收物料在分類過程中產生的廢物數量方面並無任何專業的估算。每日產生的9 0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當中約有6 000公噸是家居廢物和3 000公噸是工商業廢物，而在整體的都市固體廢物中，廢塑料佔1 800公噸。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環保署每年進行兩次堆填區調查，以分析棄置在堆填區的廢物的成分，今年稍後時間進行調查時，歡迎委員監察調查的進行情況。香港回收再生資源總會的陳錫琨先生表示，屬於丙級或以下的進口可回收塑膠物料通常會與其他廢物混合，經分類後，該等廢物會送往堆填區棄置。

17. 盧偉國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所產生、回收、出口和棄置於堆填區的廢塑料、廢木材和廢紙的分項數字。他要求當局為回收業務提供更多支援，以發展循環經濟。就此方面，當局亦應與內地進行更緊密的合作。

內地加緊查驗進口廢物及可回收物料

18. 盧偉國議員關注到，自內地推出"綠籬行動"後，進口的可回收物料在本港積存，有可能最終送往本地堆填區。環境局局長表示，在"綠籬行動"推出後，內地當局已加強對進口回收物料的監管，包括對報關文件的審核。若發現不符合規定的進口物料貨櫃，例如將不同來源地的回收物料拼合(俗稱

"拼櫃")或把不同類型的回收物料混裝(俗稱"混裝櫃")，內地執法單位會嚴格執行查驗管理規定。

19. 黃碧雲議員請團體代表就加強管制對回收業的影響表達意見。香港德福環保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李慶德先生表示，德國等較先進國家有措施確保運往外地處理的可回收物料的質素。若可回收物料屬於甲級或乙級，經分類後產生的廢物應該不多。他亦不支持對可回收物料的轉運加強進口管制，因為該等物料不會在本港處理。香港環保廢料再造業總會有限公司的劉耀成博士表示，轉運可回收物料的商人本身並非回收商。他支持當局實施發牌制度，以加強監管廢物回收商。環境局局長重申，現行法例嚴格禁止在本港棄置進口廢物。在內地"綠籬行動"下退回的貨櫃會運離本港。

香港進出口廢物及可回收物料的管制

20.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作為自由港的香港對進口物品監管不足，因而廢物料可從不同國家輸入香港。內地加強監管進口的可回收物料後，本港應採取相應措施，加強進口管制，否則此類載有可回收物料的貨櫃最終會在本港堆填區棄置。她認為有必要制訂指引，以訂明可進口本港的可回收塑膠物料的質素。當局亦應立法禁止廢物進口本港。她強調，當局應協助本地回收商，回收本地產生的廢物而不是回收進口廢物。

21. 黃碧雲議員進一步詢問，有多少回收業務涉及進口丙級或以下的可回收塑膠物料。香港德福環保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李慶德先生表示，在推出"綠籬行動"後，內地已加緊查驗進口的廢物和可回收物料。香港海關情報科高級監督(署任)表示，進口商不會訂明其進口的可回收塑膠物料的等級。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補充，會加緊查驗進口的可回收塑膠物料。進口商不大可能進口對本港毫無價值的可回收物料。

22. 主席從資料文件附件一得悉，2008年至2011年的可回收塑膠物料進口量明顯較其出口量為多。她詢問未有出口的可回收塑膠物料的去向。

香港海關情報科高級監督(署任)回應時表示，香港是一個沒有關稅的自由港，報關上的要求比較簡單。由於本地回收商會在出口前把進口可回收物料分類，進口數據和出口數據可能會有差異。進口物料在再出口時有機會採用不同的分類。把所有種類的可回收物料的總進出口量計算在內，在過往5年，每一年的可回收物料總出口量均比總進口量為多。

23. 主席詢問，香港海關是否一直備存進出口可回收物料的記錄。香港海關情報科高級監督(署任)答稱，進口本港處理的可回收物料在運往其他地方之前會視為進口物品。該等可回收物料可能會在出口時採用不同的分類及／或以拼櫃或混裝櫃形式出口，因此無法追蹤其去向。環境局局長亦表示，可回收塑膠物料的進出口數據出現差異，原因可能是該等物料在出口時採用不同的分類。主席認為，當局需要加強監管進口，令報關單清楚列明進口物品的性質，以防止評級較低的可回收物料進口，該等物料含有高比例的廢物料，最終會在本港的堆填區棄置。

24. 主席又請代表團體就可回收塑膠物料的進出口數據出現差異表達意見。香港德福環保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李慶德先生表示，內地當局只批准從本港進口100萬至120萬公噸可回收塑膠物料(大部分是甲級和乙級)，不會批准丙級或以下的可回收物料進口。

25.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部分可回收物料商或會申報較少數量的出口塑膠廢物，試圖規避內地稅項。

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

26. 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若然，何時設立該制度。何俊賢議員贊成當局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並促請政府當局與回收業界一起擬訂細節。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本港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方面，政府當局會持開放態度。當局已成立督導委

員會，以協助廢物回收商經營回收業務，亦會與他們保持緊密聯繫。督導委員會於下月舉行首次會議時，會研究是否需要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

27. 單仲偕議員指出，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有利有弊，因為發牌制度可使監管更為有效，但亦會增加營運成本。部分回收商如未能達到發牌要求會被迫結業。他請代表團體就是否需要設立發牌制度表達意見。香港環保廢料再造業總會有限公司的劉耀成博士表示支持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認為此舉可確保回收商的表現。透過發牌制度，政府可更有效協助回收商經營回收業務。中港澳環衛總商會的李琬婷女士亦支持設立發牌制度，認為透過該制度可訂明登記廢物回收商須進行的各種處理工序，包括收集、分類、清洗、切碎等。妥善的發牌制度可確保所收集的可回收物料會被運送，以進行循環再造。

28. 主席感謝團體代表出席會議。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監管進口本港的可回收物料。她表示會安排在下一屆立法會會期與政府當局、回收業和社會企業舉行會議，就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營商機會的措施交換意見。

II. 其他事項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0月11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3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舉行的特別會議

聽取關於"與本港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
及處理進口廢物有關的事宜"的公眾意見

代表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摘要

編號	代表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
1.	香港環保廢料再造業總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質疑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的準確性； • 回收商收集可回收物料後會磅重及向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報告； • 自內地當局推行"綠籬行動"後，不符合規定的廢塑膠不得出口至內地。結果，進口商因考慮到廢塑膠的進口成本為每公噸港幣300元而不再進口該等物料以轉運至內地；及 • 支持設立回收商發牌制度，以便監管回收業務。
2.	香港德福環保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在環保園設立塑膠購物袋(下稱"膠袋")循環再造業務一事，在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下稱"膠袋徵費計劃")於2009年7月實施後並未實行，因為自那時起再沒有回收任何膠袋； • 支持當局應把擴大膠袋徵費計劃收集的膠袋徵費用於支援膠袋循環再造業，一如廢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收集的徵費會用於廢玻璃循環再造；及 • 進口廢塑膠不大可能棄置於本港堆填區，因為該等物料在內地是具有價值的物料。
3.	中港澳環衛總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潔工人和回收商需要合作，以妥善回收從家居廢物源頭分類的可回收物料和可再用物料； • 當局應提供更多支援，以回收可再用物料和發展循環經濟；及

編號	代表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需要推廣綠色採購。
4.	香港地球之友 [立法會CB(1)1627/12-13(01)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廢塑膠樽在回收前經妥善分類和清洗，其價值可大幅提高； • 關注內地退回的進口廢塑膠會在本港堆填區棄置； • 鑒於內地當局推行"綠籬行動"，香港政府應就可回收物料的進口和轉運實施更嚴格的管制；及 • 有需要以更準確的方法估算廢物回收率。
5.	專業動力青年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到政府一方面在公眾反對下擴建堆填區，另一方面卻容許進口廢物在本港棄置，不斷增加堆填區的壓力； • 政府應拒絕進口廢物，並將這些廢物退回來源地； • 支持修訂現行法例，以便更嚴格管制進口廢物；及 • 有需要清楚說明本港的廢物回收率。
6.	香港回收再生資源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約8%至10%的可回收物料(300 000公噸)或會經分類後在本港堆填區棄置，因此關注到該等物料的進口和轉運情況； • 貯存等待循環再造或轉運的可回收廢物構成火警危險，回收商並因此須付出高昂的保險保費，故促請環保署就此方面加強管制； • 由於勞工成本、租金和保費高昂而投資回報低，回收業在營運時面對着很多困難；及 • 若廢物回收業無法經營下去，廢物問題將會惡化。
7.	新界露天倉經營者協會(下稱"該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協會並無發表任何意見。

編號	代表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
8.	香港廢物管理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實行"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 – 2022"，該藍圖詳述本港的廢物管理策略； • 支持盡早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和生產者責任計劃； • 支持環保徵費用於設立廢物循環再造基金，以協助廢物循環再造業； • 支持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及 • 當局需要規管可回收物料的進出口，以免進口廢物棄置於本港堆填區。